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8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2 楼 170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的议案》；

6、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

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8日9:0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2楼1705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武燕霞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2楼1705室

(3) 联系电话：861082600909，分机812；联系传真：

82600261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用、食宿等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